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闻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公司拟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除钭正良、钭江浩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1年7月26日的总股本287,057,380股计算,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117,214股(含86,117,214股)。其中,钭江良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10%;钭江浩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甲方本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甲方在承销商、律师的协助下尽快完成股票发行事项,确定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

乙方应在上述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内将认购总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甲方应于乙方认购款缴纳后,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所认购股票登记至乙方的股票账户上。

(四)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间,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五)除述与保证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其均完全有效地行使其作为一方签订本合同,且本合同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其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六)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3)就本次乙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4)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保证其目身没有任何影响其本次认购的事实和情形发生;

(2)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3)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纳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4)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为合法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5)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与第四条之约定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3%。

如第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合同;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因发行人原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彰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充分表明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同意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基数分配利润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其计派发现金红利122,320,020元(含税),转增81,546,68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85,413,38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285,413,380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以7.88元/股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165.0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激励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65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65.05万股调整为164.40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87,057,38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287,057,3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基数分配利润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其计派发现金红利122,320,020元(含税),转增81,546,68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85,413,38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285,413,380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以7.88元/股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165.0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激励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65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65.05万股调整为164.40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87,057,38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287,057,380元。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8,316.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08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年:0.00				
					2021年1-3月:52,088.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88,316.92	88,316.92	52,088.91	88,316.92	88,316.92	52,088.91	-36,228.01	[注1]

[注1] 第一条/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已于2020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条6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预计于2022年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注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102.61%	17,406.33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注4]

[注1] 产能利用率以环化复盘的设计产能7万吨/年为基数计算,设计产能并非机机的最大产能,实际产能与产品的平均幅宽、平均克重等实际生产参数直接相关

[注2] 承诺效益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项目计算期15年(含建设期)的年均净利润填列

[注3] 第一条7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已于2020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019.78万元(不含税),2021年1-3月实现销售收入15,051.71万元(不含税)

[注4] 项目投产时间较短,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基数分配利润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其计派发现金红利122,320,020元(含税),转增81,546,68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85,413,38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285,413,380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以7.88元/股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165.0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激励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65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65.05万股调整为164.40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87,057,38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287,057,3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期限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提供集中管理、统筹使用的票据资产,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控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以收款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质押票据已保证的票额随之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票据资产,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开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1日14:00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1日

至2021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9、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6-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良、钭江浩、钭正贤、钭粲如、周晖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7	华旺科技	2021/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8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电子邮箱:hwkjdmb@huawo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不包括认购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科技”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6,117,214股(含86,117,214股)。其中,钭正良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10%;钭江浩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以下统称“发行对象”或“认购人”),钭正良、钭江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华旺科技第三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钭正良、钭江浩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拟首次授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钭正良、钭江浩、钭正贤、钭粲如、周晖、钭正贤为一致行动人。钭正良、钭江浩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2.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以下统称“发行对象”或“认购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117,214股(含本数)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2,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钭正良、钭江浩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钭正良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10%;钭江浩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3.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与钭正良、钭江浩签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钭正良、钭江浩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截至目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钭正良、钭江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钭正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6211122****,住所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

钭江浩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8803015****,住所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1.钭正良先生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华旺科技	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今	是
2	华旺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5月至今	是
3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	是
4	临安市天目制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是

2.钭江浩先生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华旺科技	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是
2	杭州安派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	是
3	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是
4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是
5	上海雪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